

107 年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推動性別主流化  
成果報告



#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107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經本局性平專案小組 108 年 1 月 17 日第 2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

## ■ 組別：第 3 組

	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聯絡人	法制局	蘇琬綸	主任秘書
性別聯絡人(代理人)	法制局	盧拱晟	科長
性別業務承辦人	法制局	陳玫君	編審

## 壹、本年度提報本府性平會推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

亮點方案名稱	實施內容(100 字)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辦理性別商品服務檢查核計畫	鑒於市面上專屬於特定性別之商品琳瑯滿目，其品質良窳及產品安全性不僅影響消費者健康，更攸關下一代的健全發展，深具抽樣檢驗以確保商品安全性之實益，故本局特擬定辦理性別商品服務檢查核計畫，期能兼顧保障消費者權益及落實性別主流化之目標。

## 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工作小組

一、召集人：許宏仁副局長

### 二、成員

	總數	男性 人數	女性 人數	單一性別比例 (較低者)	無法達到單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者請說明原因
成員	13	5	8		

## 三、運作情形

應開會次數	2	實際開會次數	2	議案數量	6	府外委員姓名 (含職稱)	劉梅君 (政治大學勞工 研究所教授) 王藹芸 (謙信法律事務 所合夥律師)
首長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0	副首長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2	主任秘書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0	其他人員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0
全數委員出席次數	2	超過 2/3 委員出席次數	2	府外委員全數出席次數	2	二級機關委員姓名(含機關名稱及職稱)	0

➤ 註：各一級機關有所屬二級機關者，應選派至少 1 位二級機關首長擔任一級機關性平小組委員，並從 107

年第2次會議起開始出席性平小組會議。

#### 四、重要議題追蹤(決議內容具性別平等發展性之具體措施)

附件1：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工作小組開會情形一覽表

### 參、性別意識培力

#### 一、各機關一般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2至6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總人數：55          男性人數：25          女性人數：30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55	100	25	100	30	100

#### 二、各機關主管人員(含簡任級以上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2至6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總人數：13          男性人數：7          女性人數：6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13	100	7	100	6	100

三、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之專責人員及其主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24小時課程訓練，其餘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須完成6小時進階課程，各區公所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及性別議題聯絡人每人每年均須完成6小時：

##### (一) 專責人員

總人數：0          男性人數：0          女性人數：0

專責人員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 (二) 主管

總人數：0          男性人數：0          女性人數：0

主管完成人數	主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 (三) 其餘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

總人數：4          男性人數：2          女性人數：2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4	100	2	100	2	100

##### (四) 各區公所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及性別議題聯絡人

總人數：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	--	--	--	--	--

(五) 各區公所主管(含區長)及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1. 各區公所主管(含區長)

總人數：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2. 公務人員

總人數：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四、各機關公務人員每年應施以課程訓練(含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或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會議

已完成

未完成

肆、性別影響評估：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表提報情形(區公所免填)

一、 自治條例(若無可免填)

項次	自治條例名稱	專家學者 姓名	程序參與者來源	通過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或曾任本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 (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性別人才資料庫(需建立明確遴選與審查機制)之民間專家學者	

二、 計畫：工程案/計畫案 (若無可免填)

項次	計畫 名稱	類別	決行層級	專家學者 姓名	程序參與者來源	簡述參採專家學者意見之調整或 修正情形	性別平等專 案小組時間
1	性別 商品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府一層 決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府一	侯岳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為性別主流化 人才資料庫 專家學者	一、本局消保官室近年在預算 範圍內皆排定 4 類檢 驗,每項商品檢驗之數量 原則上為 10 款左右。查 104 年以前尚未特別針	107 年 7 月 19 日

	檢驗查核計畫功能強化計畫	案	層決行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或曾任本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性別人才資料庫(需建立明確遴選與審查機制)之民間專家學者	<p>對特定性別專屬商品單獨進行檢驗,所排定之檢驗項目皆以其他商品為主;自融入性別觀點後,105年檢驗之性別專屬商品增加為1項,共12種款式;106年規劃檢驗之性別專屬商品則增加為2項,共15種款式;107年則規劃檢驗2項性別專屬商品。相關檢驗結果及數據皆已進行統計並建立資料庫,以利後續量化分析研究。</p> <p>一、二、另查行政院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系統未針對特定性別專屬用品加以區分並列為查詢分類,統計不易;且本局受理之消費申訴案件內容專屬於特定性別商品或服務之樣本過少,尚難賦予統計上意義。惟本局已有針對受理之消費申訴案件進行大數據量化分析,並完成「新北市政府消費爭議第1次申訴案件群組分析」及「新北市政府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性別分析」2篇專題報告,日後亦將持續關注相關數據量化分析,若有適合之議題,將作為未來本局規劃特定性別專屬商品或服務商品檢驗之參考。</p>	
2	訴願救濟強化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案	<input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	侯岳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或曾任本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性別人才資料庫(需建立明確遴選與審查機制)	<p>查目前對於所受理之訴願案件尚未針對訴願人性別建立統計資料,未來在本府辦理訴願案件,將關注特定案件類型訴願人是否集中於特定性別,適時進行量化分析。</p>	107年7月19日

					之民間專家 學者		
--	--	--	--	--	-------------	--	--

## 伍、性別統計及分析

### 一、性別統計指標及時間數列資料公布情形

項次		說明	
(一)性別統計指標公布網址		<a href="https://www.law.ntpc.gov.tw/home.jsp?id=136&amp;parentpath=0,112,123">https://www.law.ntpc.gov.tw/home.jsp?id=136&amp;parentpath=0,112,123</a>	
(二)性別統計指標數(項)		6 項	
(三)具時間數列資料之性別統計指標數(項)		6 項	
(四)性別統計指標及其時間數列資料是否更新，並公布於網站(是/否)		是	
(五)本年增修性別統計指標說明			
項次	(增/修)	指標項目名稱	新增指標定義或指標修正說明
1	修	新北市調解委員人數性別統計指標	1. 調解委員會調解之範圍：(1)民事事件：債權債務糾紛、房屋買賣、房屋租賃、房屋漏水、車禍損害賠償等。(2)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妨害名譽、妨害風化、妨害家庭、毀棄損害、傷害等。 2. 調解委員產生及任期：調解委員任期4年，由區長遴選提出加倍人數，報請市政府同意後再函請管轄地方法院及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後聘任之。
2	修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員工人數性別統計指標	員工：本處正式編制(含簡、薦、委任及工友)及非編制(含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員工
3	修	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委員人數性別統計指標	法規委員會：依據「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負責本市自治法規審議及疑義案件討論等事項。
4	修	新北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人數性別統計指標	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依據「新北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消費者依消保法第43條規定申訴未能獲得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5	修	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審議委員會	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依據「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設置，主要處理國家賠償請求事件審議之相關事項。

		員會委員人數 性別統計指標	
6	增	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人數性別統計指標	依訴願法第4條第4款規定，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同法第5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組成人員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是以，本府依據前開訴願法之規定，設置「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不服本府所屬各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之訴願事宜。

## 二、性別統計分析公布情形

項次		說明		
(一)性別統計分析公布網址		<a href="https://www.law.ntpc.gov.tw/home.jsp?id=137&amp;parentpath=0,112,123">https://www.law.ntpc.gov.tw/home.jsp?id=137&amp;parentpath=0,112,123</a> (如附件 2)		
(二)性別統計分析篇數(篇)		3 篇		
(三)本年新增之性別統計分析說明				
項	性別統計分析名稱	承辦科室	承辦人(職稱)	公布上網日期(年/月/日)
1	新北市政府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性別分析	消費者保護官室	洪仕娜	107/03/21
分析摘要(以 200 字以內為原則)				
將本局消費者保護官室每年受理之申訴資料依消費者性別及年齡層進行分類，再與消費爭議類型進行交叉分析，釐清特定年齡與性別之消費群組最常發生之消費爭議類型，並進一步分析其背景與原因，作為本局進行消費宣導「鎖定目標教育」時之重要參考，未來本局推行消費者教育將持續針對民眾屬性、消費行為特色及常見之消費爭議而調整宣導內容，相信更能吸引該群組消費者之注意，達到事半功倍之宣導效果，有效預防消費爭議之發生。				

## 三、性別分析(區公所免填)

項次		說明		
(一)性別分析公布網址		<a href="https://www.law.ntpc.gov.tw/home.jsp?id=313&amp;parentpath=0,112,123">https://www.law.ntpc.gov.tw/home.jsp?id=313&amp;parentpath=0,112,123</a>		
(二)性別分析篇數(篇)		1 篇		
(三)本年新增之性別分析說明				
項次	分析名稱	承辦科室	承辦人(職稱)	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或簽陳機關首長核定時間(年/月/日)
1	強化特定性別消費群組消費意識宣導計畫	消費者保護官室	洪仕娜	107/10/24
分析摘要(以 200 字以內為原則)				
針對本市之網路交易申訴案件進行統計分析，以「網路交易申訴案件類別之案件數」及「網路交易申				

訴案件之主要被申訴平臺及主要案件類別案件數」等指標，觀察特定性別與年齡消費群組之主要消費爭議案件類別為何，並將該分析結果作為「鎖定目標教育」之重要參考，針對特定性別消費者群體或特定議題而量身訂做消費者教育之議題，以獲取更好的宣導效果，達到防患未然之目標。

## 陸、性別預算

### 一、本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
1	新住民法律講座暨諮詢服務	20,000	改善法律知識之落差
2	新住民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98,000	改善法律知識之落差
3	強化調解功能	80,000	提升調解委員及秘書性別平等意識觀念，使其於調解過程中，適時考量任一性別之需求，擬定對於雙方有利之最佳和解方案，進而達到友善性別意識之環境與氛圍。
4	法律諮詢服務-建立友善溫馨市民法律諮詢環境	4,762,000	改善法律知識之落差
5	消保教育宣導活動-小消保官1日體驗營活動	90,125	鼓勵男性國小學生能積極參與此活動使此活動之參加性別比例均衡促進性別平等。
6	消保教育宣導活動-消費者保護藝文尖兵活動	125,000	鼓勵男性市民能積極參與此活動使此活動之參加性別比例均衡促進性別平等。
7	訴願救濟強化計畫	929,000	藉由實施訴願法治教育宣導並強化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功能，以期達成消弭本府各業務機關承辦人承辦業務時因性別成見而損及民眾權益，貫徹依法行政及避免訴願案件審議因性別而造成差別之訴願決定之目標。
8	自治法規案審議計畫	96,000	提案機關將自治條例制定、修正案提送本府法規委員會前，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提供相關資料供本府法規委員會檢視相關內容。
9	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13,550	透過本小組會議之召開，達成對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輔導及監督。
10	性別用品檢驗	210,000	各性別性商品具有多樣化及私密性，藉由商品之檢驗，以提升商品之安全性，確實達到維護各性別消費者權益之目的。
11	法制人員年度講習	16,000	藉由法制知能的提昇，達到性別人權之保障。
	總計	6,439,675	



二、下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如附件 3)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
1	訴願救濟強化計畫	1,109,000	藉由實施訴願法治教育宣導並強化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功能，以期達成消弭本府各業務機關承辦人承辦業務時因性別成見而損及民眾權益，貫徹依法行政及避免訴願案件審議因性別而造成差別之訴願決定之目標。
2	自治法規案審議計畫	96,000	提案機關將自治條例制定、修正案提送本府法規委員會前，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提供相關資料供本府法規委員會檢視相關內容。
3	新住民法律講座暨諮詢服務	20,000	改善法律知識之落差
4	新住民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98,000	改善法律知識之落差
5	法律諮詢服務-建立友善溫馨市民法律諮詢環境	4,354,000	改善法律知識之落差
6	強化調解功能	80,000	提升調解委員及秘書性別平等意識觀念，使其於調解過程中，適時考量任一性別之需求，擬定對於雙方有利之最佳和解方案，進而達到友善性別意識之環境與氛圍。
7	性別用品檢驗	210,000	各性別性商品具有多樣化及私密性，藉由商品之檢驗，以提升商品之安全性，確實達到維護各性別消費者權益之目的。
8	消保教育宣導活動-小消保官 1 日體驗營活動	90,125	鼓勵男性國小學生能積極參與此活動使此活動之參加性別比例均衡促進性別平等。
9	消保教育宣導活動-強化消保官巡迴服務計畫	125,000	鼓勵男性市民能積極參與此活動使此活動之參加性別比例均衡促進性別平等。
10	法制人員年度講習	16,000	藉由法制知能的提昇，達到性別人權之保障。
11	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9,050	透過本小組會議之召開，達成對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輔導及監督。
總計		6,207,175	

柒、性別平等宣導：結合自身業務配合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一、宣導方式(量化)

宣導方案	1. 平面	2. 網頁	3. 廣播	4. 影音	5. 座談	6. 說明	7. 記者	8. 活動	9. 其他

類別	總次數					會	會	會		
3	44	18	16	0	0	0	0	0	0	10

## 二、宣導對象(量化)

宣導對象		1. 各局處及各所屬機關(構)	2. 學校所屬教職員工生	3. 區公所所屬員工	4. 人民團體	5. 民間組織	6. 企業	7. 里鄰長或一般民眾	8. 其他
類別	總次數								
2	44	10	0	0	0	0	0	34	0

## 三、自製性平文宣/對外授課教材 (註：不含依法辦理性騷擾防治業務)

共 1 件，詳如附件

項次	主題	簡述內容	對外授課場次	主責科室及同仁姓名(職稱)	附件
1	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	本府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流程介紹以及相關檢視表之填寫與運用。	4	法規審議科 許鴻基 編審	如本報告「成果說明」及以下網址： <a href="https://www.law.ntpc.gov.tw/home.jsp?id=140&amp;parentpath=0.112">https://www.law.ntpc.gov.tw/home.jsp?id=140&amp;parentpath=0.112</a>

## 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

### 一、各一級機關依組別辦理如下：

- (一) 第 1 組：每年至少 3 類，總計至少 5 項。
- (二) 第 2 組：每年至少 3 類，總計至少 4 項。
- (三) 第 3 組：每年至少 2 類，總計至少 3 項。
- (四) 第 4 組：每年至少 2 類，總計至少 2 項。

### 二、各區公所每年至少 2 類，總計至少 3 項。

類別 (請勿刪減)	項目 (請勿刪減)	請勾選年度辦理項目 並說明方案名稱
--------------	--------------	----------------------

類別 (請勿刪減)	項目 (請勿刪減)	請勾選年度辦理項目 並說明方案名稱
(一)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1.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2.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例如提升農/漁會女性選任人員、工會女性之決策參與或幹部比例之具體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3.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並自製性平文宣或教材,例如農曆春節、婦女節、兒童節、母親節、護理師節、父親節、臺灣女孩日或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女性抗菌內褲商品檢驗</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塑膠運動水壺商品檢驗</u>
(二)結合企業、鄰里社區、區公所、所屬機關(構)與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	1.一級機關將所屬機關納入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2.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企業、鄰里社區、區公所、所屬機關(構)與民間組織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3.於各類補助、獎勵、徵選及評鑑企業、鄰里社區、區公所、所屬機關(構)與民間組織之計畫或方案等,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三)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1.針對機關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性平或CEDAW之教材或案例,如醫護人員、警察、消防人員、托育人員或居家服務人員等,並上傳所屬性別主流化專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教材</u>
	2.針對機關業務研發一般性平意識概念或CEDAW之教材或案例彙編,並上傳所屬性別主流化專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 三、成果說明：

- 請依組別要求自行增刪欄位與欄位大小
- 可於欄位中檢附相關照片及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連結及附件，自由排版呈現。

#### (一) 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 方案名稱 1：女性抗菌內褲商品檢驗

有關「107年市售女性生理內褲標榜抗菌性及成分是否與標示相符查」行政調查1案，業已辦理完成。本局消費者保護官室針對網路通路販售13款女性抗菌內褲進行抽樣檢測，發現僅3款整件抗菌、3款底襯抗菌，其餘7款完全無抗菌性；而在商品標示方面，計有11款的商品中文標示不符規定，業已移請廠商所在地各縣市主管機關依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命業者進行改

善，本局並搭配母親節節日於5月11日發布檢測結果新聞稿，獲中國時報於地方版頭條刊登及多家電子媒體廣泛報導。



相關報導：

<https://udn.com/news/story/7266/3136575>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80511002188-260405>

#### 方案名稱 2：塑膠運動水壺商品檢驗

因塑化劑可能對男性生殖系統造成影響，遂規劃「107年市售塑膠運動水壺標榜化學安全性及材質是否與標示相符」行政調查，並已辦理完成，抽樣檢測15款市售塑膠運動水壺，其中有2款驗出雙酚A，但都符合溶出量標準；而在耐熱溫度試驗中，有1款耐熱溫度試驗不符；另有3款商品標示不符，已移由本府衛生局或移請他縣市令業者回收並處以罰鍰，本局並搭配父親節節日於8月7日發布檢測結果新聞稿。



相關報導：

<https://udn.com/news/story/11322/32963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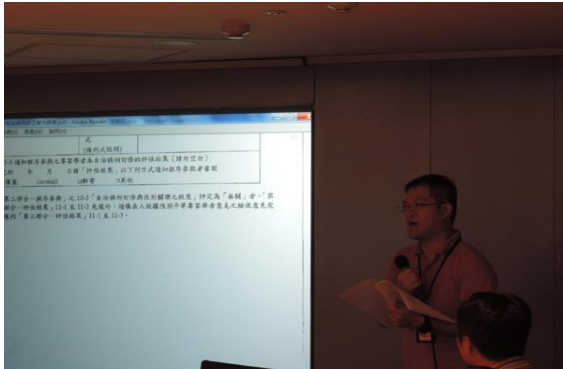
<http://www.bcc.com.tw/newsView.3120734>

### (三)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 方案名稱：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教材

經由自治條例制定或修正草案性別影響評估表之運用，及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檢視、評估與建議，使法規草案於研擬階段，能充分納入性別平等觀點，使性別平等之執行更為落實。為使各機關承辦同人能更熟稔性別影響評估表等相關資料之運用，本局製作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

教材，並於本府法制人員年度講習時，說明、討論相關機關自治條例制定或修正草案性別影響評估表之內容，並解說填寫該表時應注意事項、各機關常見問題及外部性別平等學者專家遴聘事宜等，使實務運作周延完善。



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實際上課情形



本局自製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教材



教材已上傳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

連結：<https://www.law.ntpc.gov.tw/home.jsp?id=140&parentpath=0,112>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工作小組開會情形一覽表

會議 項次	開會日期 主席  府外委員出席數/總數  出席委員數/總數	委員出席狀況 1. 逐一列出所有委員名單，有出席者請標註○，若為代理出席請附註代理人姓名；未出席者請標註x。 2. 府外委員列在最前面，召集人(主席)已列於左列，故本欄免列。	議案摘要		決議內容(摘要)	(後續)具體作為
1	107 年 1 月 25 日 許副局長宏仁  2/2  13/13	劉梅君○ 王藹芸○ 蘇琬絢○ 盧拱晟○ 劉芳菱○ 蔣天元○ 徐福基○ 王治宇○ 彭圳標○ 劉慧萍○ 盧燕玲○ 鄭碧蓮○	第一案	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即本局性別平等亮點方案106年辦理情形及107年工作計畫。	性別平等業務之推動，不應僅以保障女性為限，男性亦應予保護。於本年度性別商品檢驗項目之篩選上，請消費者保護官室研議將男性商品列入檢驗項目。	107 年度性別商品檢驗項目之篩選上，已依決議指示將男性商品列入檢驗項目。
第二案	本局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及 107 年工作規劃。	有關本局 107 年性別預算表所列計畫項目「性別用品檢驗」，因檢驗項目不僅以女性商品為限，請修正其性別預算類型，餘照案通過。				
第三案	本局主責推動運作之委員會未符合性別比例者之改進作為及目標期程。	本案照案通過。				

2	107年7月19日 許副局長宏仁  2/2  13/13	劉梅君○ 王藹芸○ 蘇琬絢○ 盧拱晟○ 劉芳菱○ 蔣天元○ 徐福基○ 王治宇○ 賴淑華○ 劉慧萍○ 盧燕玲○ 鄭碧蓮○	第一案	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即本局性別平等亮點方案 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情形及 108 年工作計畫。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本局 107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 月至 6 月辦理情形及 108 年工作規劃。	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有關本年度經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案 2 案。	依本府訴願業務經驗觀察，訴願人泰半均屬法人，未有明顯之性別落差，或與性別之關聯度低，爰先暫行以業務執行面之觀察替代正式統計數據之建置。請提案單位依會議結論修正檢視表內容後，再行報送本府研考會	



## 強化特定性別消費群組消費意識宣導計畫

法制局 洪仕娜

● 現今社會網路科技發達且3C產品普及，消費交易型態不再侷限於傳統實體交易，網路交易型態已大幅增加，使得網路消費糾紛案件亦隨之增加。有鑑於部分網路業者未充分揭露消費者保護法第18條所規定之相關資訊，導致發生消費糾紛時，消費者因資訊不對等而無從救濟。面對大量難以判斷真偽的網路購物資訊，現代的消費者更需要學習與消費有關之知識，擁有正確的消費觀念及技能，以保護自己的消費權益。

● 另一方面，消費者保護法第3條第1項明定「政府為達成本法目的，應實施下列措施，並應就與下列事項有關之法規及其應執行情形，定期檢討、協調、改進之」，其中第11款「推行消費者教育」即為消費者保護法明文規定之政府應為措施。此外，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2007年提出之「提昇消費者教育」研究報告指出，「鎖定目標教育」(targeted education)是重要的消費者教育途徑，依特定消費者群體或議題的需要而設定目標，其中與購物有關者，聚焦於詐騙、誤導與廣告不實等問題，並針對特定消費者群體，以易於溝通之宣導方式就其切身相關之議題進行教育宣導，以教導消費者成為明智的消費者，擁有正確的消費觀念及技能，以及保護自己的消費權益，避免消費爭議的發生。

● 本文將針對本市之網路交易申訴案件進行統計分析，以「網路交易申訴案件類別之案件數」及「網路交易申訴案件之主要被申訴平臺及主要案件類別案件數」等指標，觀察特定性別與年齡消費群組之主要消費爭議案件類別為何，並將該分析結果作為「鎖定目標教育」之重要參考，針對特定性別消費者群體或特定議題而量身訂做消費者教育之議題，以獲取更好的宣導效果，達到防患未然之目標。

### 一、性別統計分析

#### (一)網路交易申訴案件類別之案件數

查本市 107 年 1 月至 6 月之網路交易申訴案件類別，以服飾、皮件及鞋類占大宗，其次則偏重於 3C 產品，接著則包含了家用家具電器類、文教用品及出版品及食品所生之消費爭議(詳表一)。

表一 107 年 1 至 6 月新北市網路交易申訴案件類別案件數

單位：件

案件類別	男	女	總計
總計	574	732	1306
3C 產品	135	75	210
化粧品	3	18	21
文教用品及出版品	24	27	51
其他	195	220	415
服飾、皮件及鞋類	86	257	343



玩具	12	13	25
食品	17	25	42
家用家具電器類	78	65	143
遊戲軟體	11	2	13
運動健身器材	7	6	13
禮券及各式票券	5	21	26
醫療藥品類	1	3	4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計算整理。

由表二可知，不論男性或女性，本市網路交易爭議案件多發生於 20 歲以上未滿 45 歲之消費群組，此應為本群組最熟悉 3C 產品之操作及網路比價，樂於使用網路購物所致；而本市女性各年齡層之網路消費糾紛，皆以服飾、皮件及鞋類為大宗，男性各年齡層之網路消費糾紛類型，則多發生於 3C 產品之類別。兩者消費類型之差異，應為男性及女性之消費偏好不同所致(詳表二)。

表二 107 年 1 至 6 月新北市網路交易各年齡層主要申訴案件類別及案件數

單位：件

年齡層	女		男	
	案件類別	案件數	案件類別	案件數
未滿 20 歲	服飾、皮件及鞋類	7	3C 產品	6
	3C 產品	2	服飾、皮件及鞋類	2
	玩具	1	家用家具電器類	1
20 歲以上未滿 45 歲	服飾、皮件及鞋類	204	3C 產品	109
	3C 產品	62	服飾、皮件及鞋類	77
	家用家具電器類	54	禮券及各式票券	77
45 歲以上未滿 65 歲	服飾、皮件及鞋類	41	3C 產品	19
	3C 產品	11	家用家具電器類	19
	家用家具電器類	10	服飾、皮件及鞋類	7
65 歲以上	服飾、皮件及鞋類	5	家用家具電器類	5
	家用家具電器類	1	3C 產品	1
	食品	1	食品	1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計算整理。

## (二)網路交易申訴案件之主要被申訴平臺及主要案件類別案件數

查 107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之網路交易申訴案件，男性申訴之網路平臺以蝦皮為冠，其次則為 PChome、YAHOO、露天及 Facebook；且消費爭議案件主要發生於 3C 產品、服飾、皮件及鞋類與家用家具電器類之類別。而女性申訴之網路平臺排名則為：蝦皮、Facebook、PChome、YAHOO 及 MOMO 購物網，主要消費類型為服飾、皮件及鞋類、家用家具電器類與 3C 產品(詳表三)。

**表三 107 年 1 至 6 月新北市網路交易申訴案件之主要申訴平臺及其主要案件類別及案件數**

單位：件

性別	網路平臺	總案件數	案件類別	案件數	占總案件數比例
男	蝦皮	87	3C 產品	14	43.7%
			服飾、皮件及鞋類	12	
			家用家具電器類	12	
	PChome	48	3C 產品	11	41.7%
			家用家具電器類	6	
			玩具	3	
	YAHOO (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5	服飾、皮件及鞋類	11	57.8%
			家用家具電器類	8	
			3C 產品	7	
	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9	3C 產品	13	51.3%
			玩具	4	
			服飾、皮件及鞋類	3	
Facebook	30	服飾、皮件及鞋類	7	56.7%	
		3C 產品	5		
		家用家具電器類	5		
女	蝦皮	123	服飾、皮件及鞋類	43	52.0%
			家用家具電器類	11	
			3C 產品	10	
	Facebook	58	服飾、皮件及鞋類	23	60.3%
			家用家具電器類	6	
			3C 產品	6	
PChome	49	服飾、皮件及鞋類	10	44.9%	

			3C 產品	8	51.3%		
			玩具	4			
			服飾、皮件及鞋類	9			
	YAHOO (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9		3C 產品		7	
				家用家具電器類		4	
				家用家具電器類		10	
	MOMO 購物網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		3C 產品		5	43.6%
				服飾、皮件及鞋類		2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計算整理。

經由上述之特定性別消費者群組及網路交易消費爭議類型交叉分析，釐清特定性別與年齡之消費群組最常發生之消費爭議類型後，我們可針對特定性別與年齡消費群組之主要網路交易消費爭議案件類別，進行「鎖定目標教育」，如優先對 20 歲以上未滿 45 歲之女性，加強於網路平臺購買服飾、皮件及鞋類等項目有關之知識及技能，並強化 20 歲以上未滿 45 歲之男性與網路購買 3C 產品等類別之正確消費意識，並期待藉由消保官深入各性別社群團體展延至家庭與社會大眾，傳播正確與知性的消費觀念，以保護消費者自己的消費權益。

## 二、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及目標

### (一)強化特定性別消費群組消費意識宣導計畫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之規定，政府為達成本法目的，應「推行消費者教育」，並應就與該事項有關之法規及其應執行情形，定期檢討、協調、改進之。並落實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中「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之目標，及實現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4 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實現之保障。本局預計於 108 年辦理之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活動時，達 5,100 宣導人次之目標。

針對本局所提「強化特定性別消費群組消費意識宣導計畫」，執行方案計有兩案，方案一為「辦理特定性別消費群組專屬消費意識教育宣導」，即針對特定性別消費群組，安排專屬且正確之消費議題、意識及技能教育宣導活動，如對女性多宣導與服飾、皮件及鞋類等類型之正確網路消費觀念，男性則注重強化網路 3C 產品等類別之正確消費意識教育，以減少消費爭議；方案二為「辦理通案性消費者教育宣導」，即不區分參與者之性別，通案性進行各類型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解答民眾提出之消保問題。相關之方案規劃，詳參表四。

表四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強化特定性別消費群組消費意識宣導計畫之提案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名稱	辦理特定性別消費群組專屬消費意識教育宣導	辦理通案性消費者教育宣導

方案內容	針對特定性別消費群組，安排專屬且正確之消費議題、意識及技能教育宣導活動，如對女性多宣導與服飾、皮件及鞋類等類型之正確網路消費觀念，男性則注重強化網路 3C 產品等類別之正確消費意識教育，以減少消費爭議。	不區分參與者之性別，通案性進行各類型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解答民眾提出之消保問題。
特定性別權益之考量	較能吸引特定性別消費者之注意，滿足其需求，達到事半功倍之宣導效果，進而較能保障特定性別族群之消費安全。	不區分參與教育宣導對象之性別，一致施予相同之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內容。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整理。

為使教育宣導效果加倍，本局擬優先偏重方案一：辦理特定性別消費群組專屬消費意識教育宣導，將針對特定性別消費者調整宣導內容，分享該群組消費者於網路交易容易發生糾紛之案例，加強傳達正確之消費知識及技能，滿足其需求，以保護消費者自己的消費權益，進一步有效預防消費爭議之發生。

## (二) 衍伸議題

本局亦可有效利用消保官巡迴服務機制至各偏遠地區提供消保諮詢，進一步深入各性別社群團體展延至家庭與社會大眾，並解答民眾提出之消保問題，使民眾看得到消保官並感受到貼心服務。另一方面，將持續關注受理之消費申訴案件是否涉及特定性別專屬商品或服務，並建立資料庫，倘遇有恐重大影響特定性別身體安全或適合之商品(服務)，將適時進行性別專屬商品之檢驗，並將檢驗結果透過新聞稿或記者會方式發布，以使大眾週知，俾兼顧保障消費者權益及落實性別主流化之目標。

## (三) 方案(計畫)類型與預決算數

「強化特定性別消費群組消費意識宣導計畫」之預算類型屬「3：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sup>1</sup>」，已完成編列 107 年及 108 年之預算，並列為性別預算 12 萬 5,000 元，供該計畫之執行(詳表五)。

表五 計畫類型與預決算數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107 年	108 年
預算數	125,000	125,000
決算數 (執行數)	125,000	-

<sup>1</sup> 性別預算類型說明如下：

類型 1-A：針對單一性別所編列的預算：指專為單一男性、女性、青少年女性或老年男性等所編列的預算。

類型 1-B：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指專為執行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

類型 2：促進各種職場性別平等工作機會的預算：指本府編列預算或制定辦法，以促進不同性別在各類職場的平等就業機會與參與決策機會，從制度環境面補充條件或解除限制。

類型 3：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指前述 3 項預算以外，且非專為特定性別所設計，但對性別平等具有重大影響所編列的預算。

類型	3：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 預算	3：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 預算
----	---------------------------	---------------------------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整理。

#### (四)計畫之執行、評估與監督

「強化特定性別消費群組消費意識宣導計畫」擬於108年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提請討論，並交由本局消費者保護官室執行，另將由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擔任監督單位，相關時程規劃，如表六所示，預計將於108年12月完成該計畫執行。

表六 108年強化特定性別消費群組消費意識宣導計畫之時程規劃

	108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辦理各類型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2.配合本府各機關辦理大型活動設攤宣導													
3.利用消保官巡迴服務機制至各偏遠地區提供消保諮詢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整理。

##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性別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或基金名稱	類 型	計 畫 項 目	108年度預算案數
一、單位預算部分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6,207,175
	3	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	
		1 訴願救濟強化計畫	1,109,000
		2 自治法規案審議計畫	96,000
		3 新住民法律講座暨諮詢服務	20,000
		4 新住民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98,000
		5 法律諮詢服務-建立友善溫馨市民法律諮詢 環境	4,354,000
		6 強化調解功能	80,000
		7 性別用品檢驗	210,000
		8 消保教育宣導活動-小消保官1日體驗營活 動	90,125
		9 消保教育宣導活動-強化消保官巡迴服務計 畫	125,000
		10 法制人員年度講習	16,000
		11 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